

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游泳教學救生員甄選簡章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身心健全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 具有教育部體育署認證之合格救生員證。
- (三) 具備上述資格，具體育學(運動相關)科系畢業、教育學程及救生員證者，優先錄取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救生員 1 名，備取救生員若干名。

三、公告時間：109 年 8 月 26 日(三)至 109 年 9 月 9 日(三)止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9 年 9 月 10 日(四) 8:30~12:00 完成報名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學務處體育組。現場報名，委託報名請備妥委託書。(附件 3) (地址：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街 342 號。TEL：04-25876642-721)

六、報名手續：意者請備報名表、履歷表等相關證件正、影本(如報名表所述應備之證件)，影本留校存參。

七、考試時間：

(一)術科測驗：

1. 考試時間：109 年 9 月 11 日(五) 上午 08:40。(請提早 15 分鐘報到)
2. 考試地點：新盛國小游泳池
3. 考試內容：100 公尺混合四式(蝶、仰、蛙、自)，各 25 公尺。

(二)口試：

1. 考試時間：109 年 9 月 11 日(五) 上午 09:00。
2. 考試地點：新盛國小會議室

八、錄取公告時間：109 年 9 月 11 日(五)下午 4:3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錄取人員將另行通知。

九、報名費：免費。

十、錄取報到日期：一經錄取，須在 109 年 9 月 18 日(星期五)前繳交一年內體檢合格報告(含胸部 X 光檢查無法定傳染病者)，始視同完成報到手續。

十一、上課期間：自 109 年 9 月 18 日起游泳課程教學期間(依各校實際課表需求)、暑假期間。

十二、薪資：擔任救生員薪資以實際授課節數 x 每節課單價 250 元計算[具有教育部體育署證件者]。勞保、勞退準備金及健保或健保補充保費公付部分由學校負擔。早午泳社團、暑泳營另案處理。

十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擔任游泳教練者須配合泳池相關業務：協助泳池環境清潔及游泳教學研究。
擔任救生員者除負責安全維護外，須維持泳池環境清潔及機房管理等。
- (二) 本校訂有各年級教學流程，並請各教練配合教學進度詳實填寫教學紀錄。
- (三) 教練及救生員應準時上課並做好課前準備，並於課前 10 分鐘簽到。

十四、應遵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及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等相關規定。

十五、擔任本校游泳教練或救生員者，須遵守本校游泳教練及救生工作要項及學校行政措施，違者，經本校泳池管理會議決議，本校有權終止契約，不得異議。

附件 1

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游泳教學救生員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生員	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生日	年 月 日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
身分證號	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		
詳細住址		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()	手機：			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具外國籍 (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 (國)				
身分證影印本浮貼處			身分證影印本浮貼處		
【正面】			【反面】		
學歷	畢業學校 (請填全銜)	學位	系所	輔系(專長科目)	證書字號
救生證書	核發單位		類別	有效日期	證書字號
				年 月 日	
工作經歷 含現職	服務(實習)學校(請填全銜)		職稱	服務期間	離職原因
				年 月 至	
				年 月 至	
報考人 簽名	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
證件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履歷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相關證照)		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合		審查人核章		

請
自行
黏貼
兩
吋
半
身
照

註：1. 灰底區由甄選單位填記，報名考生請勿填寫。

2. 資料請詳實填寫，字跡務求工整清楚。

附件 3

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小游泳教學救生員報名委託書

本人〈甲〉()因故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，

茲委託〈乙〉()〈關係： >

全權代理本人辦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；

為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委託書，以資為證。

此 致

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

委託人〈甲〉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受託者〈乙〉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游泳教學救生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 救生員應穿著救生員專業服裝並佩帶哨子讓學員容易辨識。
- 二、 救生員應區分責任區：同時設有定點(救生台)及巡場救生員者，兩者應定時(以節為單位)交替工作位置，定點救生員應掃視所有場區的安全、巡場救生員應特別注意下水處及角落或群聚嬉戲之團體，並不得離開池邊 5 公尺。
- 三、 救生員對違規跳水或危險動作者其哨音應有權威性，其他救生員或其他工作人員聽哨音應迅速支援。
- 四、 游泳教學上課前，救生員應先於救生臺就位。
- 五、 如發現需救溺情事應先急哨音知會救生夥伴前來支援。
- 六、 救生員應熟悉游泳池場內之救生設備及 AED 等器材操作。
- 七、 救生員切忌聊天、打瞌睡、任意離開泳池、下水游泳、教學或從事其他分心工作等行為，否則視同擅離職守。
- 八、 清場時間，救生員應協助管理員巡視全場巡視，確定學員完全離場方可下班。
- 九、 協助管理員確實檢查游泳池各項設施、水質、水溫，遇有問題時需立即反應學務處處理之。
- 十、 上班期間不得有抽煙、喝酒、吃檳榔，及其他危害泳池安全之情事。
- 十一、 禁帶食物或早餐進入游泳池，並做好回收物品清洗、分類。
- 十二、 上班期間，無故不到者，除扣當日薪水外，學校並得要求賠償相關之損失。